

青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政办发〔2023〕5号

青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青冈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单位：

《青冈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业经2023年第2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



青冈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黑商联函〔2022〕18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升城乡消费质量，推进乡村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物流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收入与农村消费双提升。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和年度分解任务。对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要求，推动县域商业网点设施、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等的升级改造。到2025年，逐步健全完善青冈镇、桤祥镇两个核心乡镇，中和镇、兴华镇、柞岗镇、芦河镇等四个重点乡镇和其他九个乡镇政府所在地为辅助的“二四九”现代农村商业体系，实现县城综合商贸中心、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民商店、“快递”进村“五个百分百”目标。

（二）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和标准。充分考虑现有基础和条件，对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科学分析发展形势，确保建设目标看得见、够得着、落得下，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达到的建设类型为基础型。

三、重点工作

（一）完善县域商业网络体系，提升农村市场供给能力。

1. 升级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在交通区位好、消费潜力大的地点规划打造1个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商场超市等现有商业网点改造升级，推动商旅文体业态聚集，鼓励发展购物、娱乐、休闲、餐饮等业态融合发展，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并向城区周边乡镇和村庄延伸服务，协同发展。到2023年，至少改造提升1个消费业态集聚、能够满足城乡居民大件、高端消费品需求的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2. 改造建设乡镇商贸服务中心。打造乡镇成为服务乡村的重要商贸中心、商业街，充分发挥乡镇“承上启下、功能多元、紧靠三农”的商业节点优势，加快乡镇商贸服务设施的现代化改造，完善商贸网点布局。对商贸中心外观（统一牌匾“国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字样）和内部改造，配备货架、收银台、电子收款机、电脑、打印机、冷柜等设备。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优化乡镇营商环境和商业公共服务，提高生产生活质量，使乡镇基本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的米面粮油、生活用品、快消品、生鲜蔬菜等一般性消费需求。到2023年，每个乡镇至少提升改造1个乡镇级商贸服务中心。

3. 提升村级商业网点规范服务能力。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已建成的村级服务网点，提升服务能力，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电信、金融、文印、快递、中介、劳务咨询、涉农信息服务等综合服务，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生活服务。

（二）改造县级商贸仓储中心，推动县域物流资源整合。

整合邮政、菜鸟物流、“三通一达”等物流企业的物流配送资源，完善仓储、装卸、自动化分拣、包装、消杀、清扫、运输等基础仓储设施设备；增强物流服务对乡镇和乡村的辐射能力，按需增加各类物流设备、工具和技术，科学管理、统筹调度物流配送工作，搭建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发展共同配送。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依托自建物流系统发展第三方物流，为各类企业、商超、个体工商户等提供家电、家居、建材、农村生产资料等大件物流服务。提供商贸产品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配送至县城和主要乡镇村。商贸仓储中心提供开放、非排他服务。

支持县域龙头连锁流通企业发展共同配送，整合上下游供应资源，建设集配送、零售、便民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物流配送终端，提高农村共同配送率和网点覆盖率。到 2025 年，建成一个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善、业态丰富、运营高效的现代商贸仓储中心，力争新增 10 家大型物流企业分支机构或中小型物流公司入驻，提高配送效率，降低商贸流通成本，打通农村网购“最后一公里”。

（三）壮大县域商贸流通企业，助推县域商业助农增收。

培育县域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支持发展连锁经营模式，鼓励品牌连锁流通企业通过连锁或股权加盟，促进县镇村商业网连锁化，初步建立供应链体系和线上线下融合销售体系，建设商贸供应链数字化服务系统及配套软硬件，为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民商店等农村商业网点提供集中采购、集中配送、库存管理等多样

化服务，降低采购成本，优化农村商品供给，加快形成连锁化流通网络。为电商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运营公司等主体提供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新型商业培训等服务，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引导本地商贸流通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支持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

（四）培育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发展现代化供应链。

顺应全县农业生产布局，建设预包装前置仓，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有序衔接。实施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提高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建设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和跨区域配送功能的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配备冷藏、分级、包装、烘干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配套安全监控管理设施设备，提升产品交易途中的服务能力，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产地低温处理率提高到 30%。

通过运营主体引导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形成协同高效、利益共享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加强品牌建设和标准应用，提高农产品商品转化率。借助电子商务，通过市场化手段，拓宽农产品上行销售渠道。

（五）县域商业网点专项规划。

编制青冈县县域商业网点布局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叠加。根据人口结构、收入水平、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等情况，立足实际，实事求是，明确县域商业设施、业态的结构和功能，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四、项目计划

（一）启动阶段（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底）

成立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工作合力。研究制定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验收方案等配套政策。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项目承办企业，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做好项目建设准备工作。

（二）建设阶段（2023年2月—2023年12月底）

1. 一期建设（2023年2月—2023年3月底）。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前期项目建设工作，监督指导各项目达成预期绩效目标。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验收方案，做好前期项目资金管理和阶段性验收工作。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进展和数据统计结果。迎接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中期绩效评价考核。

2. 二期建设（2023年4月—2023年12月底）。根据中期绩效评价考核情况，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任务。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后期项目建设工作，确保资金安全、方案落实、项目落地。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验收方案，做好后期项目资金管理和阶段性验收工作。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进展和数据统计结果。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验收报告。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月—2025年12月底）

持续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和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开发更多满足城乡居民多元化消费需求的产品，增加乡村便民生活服务供给，健全农商互联和产销对接长效机制，进一步丰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村消费市场，不断提升县域商业建设层次和水平。

五、资金安排

青冈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总体资金安排 1000 万元，资金为中央财政资金，其中：

（一）完善县域商业网络体系，提升农村市场供给能力，计划投资 300 万元。

（二）改造县级商贸仓储中心，推动县域物流资源整合，计划投资 285 万元。

（三）壮大县域商贸流通企业，助推县域商业助农增收，计划投资 120 万元。

（四）培育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发展现代化供应链，计划投资 260 万元。

（五）县域商业网点专项规划，计划投资 35 万元。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县长为组长，主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为主要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定期会商研究，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形成部门合力，统筹推进县域商业建设工作。

（二）**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青冈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方向、监管职责、拨付程序，坚决确保资金依法依规。

（三）**项目管理制度**。研究制定《青冈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面细化项目遴选、储备、可研、论证、立项、实施、验收、资产管理经营和资金拨付程序步骤，用制度管项目，确保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切实发挥资金使用

效益。

（四）日常监督机制。由财政局、商务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全程跟踪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资产管理全过程。项目建设中聘请具备资质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和资金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绩效评价。依据绩效评价结果，适时调整项目和资金匹配计划，坚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 附件：1. 青冈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
2. 青冈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3. 青冈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工作方案

附件 1:

青冈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完善监督约束机制，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根据《国家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的通知》（黑商联函〔2022〕18号）（以下简称《建设任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责任主体

建立以县主要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共同参与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工作推进协调机制，明确工作任务，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工作推进协调机制联络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负责项目落地实施的各项具体工作，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协助县商务局共同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二、企业选拔

（一）企业选拔方式

根据《建设任务》要求，依法依规强化项目遴选，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招投标形式选择 1 个项目承办企业，确保资源的有效整合。

（二）承办企业资质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2 年以上）、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及以上、具有独立法人或法人分支机构资格并按照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承办企业项目建设要符合县域实际，有较强业务拓展能力和投融资能力。

2. 前期县域商业工作基础好，具有市场统筹、商品组织、物流配送、仓储管理、线上线下平台营销等供应链经营业务经验及管理县域商业连锁机构的能力。

3. 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良好的商业诚信，没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明。

具备以上条件，在应对疫情保供等重大突发事件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出突出贡献的、为促进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提供支撑的、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保障民生供应的企业优先支持。

（三）承办企业确定

自《建设任务》下达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承办企业遴选工作，项目承办企业按《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 版）》，优先选择人口相对集中、商业基础较好的乡镇进行试点，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推广运营模式。

三、日常管理

（一）完善管理制度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验收方案，依

靠制度体系提升项目管理效能。

（二）强化监督检查

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台账，定期听取承建企业项目建设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实地核验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建设目标和项目绩效指标达成情况。

（三）建立项目档案

对项目申报、招标、建设、检查、验收、补贴等各环节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四）做好信息公开

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县域商业建设”专栏，全面、及时、集中公开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资金项目等信息，设立纪检、审计举报窗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分阶段性验收和整体验收。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

（一）验收标准

按照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要求，结合《建设任务》确定的建设目标、内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向、补贴标准以及《青冈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制定项目验收标准。

（二）验收程序

由项目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

工作小组在收到承办企业提交的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分期分批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验收成员共同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由第三方机构验收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三）验收要求

验收应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所有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由县商务局存档备查。

（四）整体验收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通过省级以上部门中期绩效评价、全部项目基本完工并投入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拨付90%以上），委托第三方机构于2023年9月底前，按备案的“县域商业项目清单”组织项目验收，并形成《青冈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报告》，报告结论须明确“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如实反映工作预定目标完成情况、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验收报告须体现资金拨付情况、项目承办企业、建设或补贴项目一一对应，验收合格的及时组织拨付尾款。整体验收完成后，以县人民政府函的形式，将第三方验收结果报绥化市商务主管部门。

（五）项目周期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

本制度于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自行废止。

附件 2:

青冈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青冈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的通知》（黑商联函〔2022〕18号）及《青冈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结合相关规定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专项资金，是指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中央专项资金和县级财政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开展青冈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等规定，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注重绩效”的原则，资金分配和拨付使用情况应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青冈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工作推进协调机制，根据专项资金支持使用方向和资金安排计划，统筹调配资金使用，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

局共同负责资金拨付和监管，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与安排计划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安排计划以《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的通知》（黑商联函〔2022〕18号）及《青冈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为准。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内容如下：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

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业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深度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第六条 项目招标完成后，招标结余资金可直接列支调整至“约束性指标”建设内容之中。调整后的各项目资金支持标准，由县商务局报绥化市商务局备案。

第四章 专项资金拨付和使用

第七条 为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执行率，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承建企业进场后，可提前预拨不超过单项项目预算总额的 30%启动项目建设。其他资金在阶段性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按项目形象进度进行拨付。

第八条 项目承接主体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妥善保存支持项目的实际费用支出凭证和有关原始票据，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

第九条 青冈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绩效评价、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青冈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专项资金台账，及时、准确记录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条 项目验收工作按照《青冈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工作方案》执行。

第十一条 验收合格的项目，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主管县领导审核后，按验收合格金额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承办企业未能如期完成项目建设或未通过验收，县政府将依据协议（合同）追回前期拨付的资金。由县商务局将违约企业报绥化市商务局，列入“黑名单”管理。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资金投入额度须在项目承办企业与政府签订的项目建设协议（合同）中清晰明确，并落实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中。对骗取、挪用中央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

项目承建企业的承建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法律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县商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建设与实施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指导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资金安全、方案落实、项目落地。

第十五条 项目承建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专账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按资金性质分别核算，自觉接受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承办企业须将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形成的相关票据、资产台账等内页资料复印后提交县商务局存档。

第十六条 县商务局对专项资金在项目建设中形成的资产进行登记管理，并在县政府与项目承办企业签订的协议中明晰权属关系，适时进行清点查验，充分发挥设施设备作用，防止设备闲置或资产流失。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对低质量易耗品，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损程序。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拨付、管理与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实施企业，一经查实，将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审批工作中，如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在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自行废止。

附件 3:

青冈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工作方案

为加强青冈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范项目验收过程，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验收依据

项目验收内容和标准参照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要求，结合《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的通知》（黑商联函〔2022〕18号）确定的建设目标、内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向、补贴标准以及《青冈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执行。

二、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方式分为阶段性验收和整体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如下：

（一）阶段性验收

承建企业按照《青冈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根据协议（合同）规定，由承建企业提出验收申请，按项目建设进度分阶段进行验收。

1. 承建企业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建设工作报告、财务凭证及其他相关验收申请材料。
2. 县商务局受理承建企业提交的验收申请，报请主管县领导

同意后，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根据承建企业验收申请、项目验收标准和要求进行阶段性验收。

3. 自收到承建企业提交的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小组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由验收工作小组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验收工作小组成员共同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由第三方机构验收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4. 验收合格的项目，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主管县领导审核后，按验收合格金额拨付专项资金。

5. 承建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验收工作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书、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等相关文件资料，由县商务局存档备查。

（二）整体验收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通过省级以上部门中期绩效评价、全部项目基本完工并投入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拨付90%以上），委托第三方机构于2023年9月底前，按备案的“县域商业项目清单”组织项目验收，并形成《青冈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报告》，报告结论须明确“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如实反映工作预定目标完成情况、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验收报告须体现资金拨付情况、项目承办企业、建设或补贴项目一一对应，验收合格的及时组织拨付尾款。整体验收完成后，以县人民政府

函的形式，将第三方验收结果报绥化市商务主管部门。

三、验收程序

（一）听取承建企业项目建设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二）赴项目实施现场，实地核验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建设目标和项目绩效指标达成情况。

（三）核验申请验收项目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申请、项目建设合同、账目明细与财务凭证、达成绩效指标的证明材料等。

（四）在项目实施现场实时查阅相关数据。

（五）形成项目验收意见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项目、验收工作小组组成、验收工作开展情况、验收结论等。

四、工作职责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对验收工作负总责，县商务局牵头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并具体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小组由县商务局牵头，委托第三方机构派出，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验收程序。

（二）全面核查项目建设、运营和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做出客观评价。

（三）验收合格的，报主管县领导审核，由县商务局下发项

目验收意见书。

（四）验收不合格的，报主管县领导审核，由县商务局退回承建企业申请材料，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和具体要求。

五、其他

本制度于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自行废止。